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拉圭：\* 决议草案

31/...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法文书规定缔约国、包括各级政府对享有适足住房既要承担义务又要作出承诺，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问题的决议及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17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就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继承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5 年 4 月 15 日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的第 2005/25 号决议，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4 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提交的关于经济和社会政策及其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影响的报告，<sup>1</sup>

重申联合国各大会议、首脑会议、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方案的有关规定所载关于适足住房的原则和承诺，其中包括《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sup>2</sup> 以及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并载于 2001 年 6 月 9 日第 S-25/2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回顾国家在以下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尽其现有资源所及，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努力采取步骤，以期通过一切适当方式，包括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

欢迎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除其他外，大会在该议程中确认了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重要性，

又欢迎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3 号决议中做出的决定，即 2016 年 10 月在基多举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重新唤起全球对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执行《新城市议程》的承诺和支持，

强调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对切实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等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影响，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获得通过表示欢迎，

对自然灾害的次数和规模深感关切，在这方面，对《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获得通过表示欢迎，<sup>4</sup>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增进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工作，包括所有相关的一般性意见，以及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审议个人来文的工作，

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全球住房战略》、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的原则、<sup>5</sup> 《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

<sup>1</sup> E/CN.4/2000/68/Add.5。

<sup>2</sup> A/CONF.165/14。

<sup>3</sup>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4</sup> 见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

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城市贫民保有权保障指导原则，<sup>6</sup>

感到关切的是，全世界还有很多人没有实现适足住房权，数百万人继续住在不合格的房屋中，还有数百万人无家可归或即将无家可归，确认国家和国际社会应根据当前的国际人权标准，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应对这一状况，

深感关切的是，无家可归对妇女、残疾人以及其他处于社会边缘的最弱势群体影响尤甚，具体影响各不相同，但是有着共同的结构原因，无家可归和保有权无保障本身可能导致受歧视、被定罪和进一步遭到排斥，特别是社会和经济排斥，

重申人人有权获得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且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受到任何歧视，

确认无家可归是个人因素与更广泛的系统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要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必须制定和执行立足人权的、长期的多部门政策和战略，这些政策和战略应当促进性别平等，并同时处理歧视、边缘化、社会排斥和剥夺住房权等问题，

又确认保有权有保障有助于享有适足住房权，对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方面的其他许多权利都有重要意义，而且所有人都应拥有一定程度的保有权保障，以保证得到法律保护，免遭强迫搬迁、骚扰和其他威胁，

还确认需要促进、保护和加强各种形式的保有权，特别是通过将人权纳入国家城市化政策以及农村发展和规划工作的主流，包括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土地管理和土地管理政策，还需要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确保社会融合，

1. 欢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对一些国家的访问；

2. 尤其是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无家可归问题的报告；<sup>7</sup>

3. 吁请各国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目标 11.1，其中列出了确保人人获得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务以及改造贫民窟的具体目标，在这方面，促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采取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人权的包容性、跨部门战略，并确保这些战略列出各级政府的明确职责，包含

<sup>5</sup> E/CN.4/Sub.2/2005/17，附件。

<sup>6</sup> A/HRC/25/54。

<sup>7</sup> A/HRC/31/54。

可衡量的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时间表，包括适当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并特别强调处于社会边缘的最弱势群体的需要；

4. 又吁请各国适当考虑将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这一人权纳入磋商进程以及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成果文件和《新城市议程》的实施中；

5. 还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取消将无家可归定为犯罪的法律，并确保所有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遭到侵犯的人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并且有权诉诸司法，包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处境危险的人享有平等的诉诸司法的机会；

6. 吁请各国采取积极措施，通过采取和实施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促进性别平等的跨部门战略，预防和消除无家可归现象；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8.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各方面人士给予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并吁请各国：

(a) 继续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对其索取资料和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肯定的答复；

(b) 就跟进和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与其开展建设性对话；

9.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